

杨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杨汛指发〔2024〕12号

杨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杨陵区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紧急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8月9日04时47分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警，未来3小时降水量将达50毫米以上，按照《杨陵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于8月9日5:40时启动区级IV级防汛应急响应，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各镇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扛起防汛救灾工作责任，做好应急响应行动和安排部署，加强监测预报预警，随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严格巡查值守，夯实工作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质准备，及时果断处置和撤离转移危险区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1、各镇办、各单位要扎实落实防汛救灾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干部、群众，深入一线，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村民危房危墙、独居老人、城乡低洼易涝、铁路涵洞、地质灾害危险区、三河两渠巡查监测防范应对等工作。遇有险情提前撤离转移危险区群众。

2、区水务局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加强与上游水文部门、水库、电站的有效对接，切实做好河道防洪和巡堤管理，保障行洪畅通和堤防工程安全。

3、气象局要做好短时临近预报及雨情通报。

4、区城管局要加强城区内涝点的防御，对各内涝点安排专人值守、警戒，及时抽排积水，做好城区防洪排涝工作。

5、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滑坡险段等地质灾害险情巡查排查，重点加强小韦河沿线地质灾害点巡查，遇有险情安排专人值守、警戒和临时禁行。

6、区公安分局组织交警做好各内涝点交通管制和疏导准备工作，根据雨情及时进行交通管制。

7、区消防大队和新区消防大队要做好备勤及抢险各项准备工作。

8、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农业园区办要加强农作物、设施农业和涉农企业防汛救灾排查检查，指导群众和企业做好防范工作。农业园区办特别要加强小韦河沿线巡查检查，必要时关闭小韦河漆水河旅游线路，

9、区交通局要加强滑坡、急弯陡坡、临水临涯等重点路段和道路涵洞的巡查整治及警戒值守，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10、区住建局要做好建筑工地深基坑、高边坡、塔吊、脚手架及用电设施安全管理等工作。

11、区教育局要加强中小学校舍、危墙等隐患排查整治。

12、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此次重要天气过程防御工作。

各镇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靠前指挥、下沉一线，全力做好人员、设备、物资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各单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区防办。



抄送：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区委、人大、政府、政协，纪检委、人武部。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指挥。

杨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年8月9日印发
